

#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文件

深坪检发〔2023〕25号

## 关于聘任王晓玲等 11 名同志为深圳市坪山区 人民检察院特邀检察官助理的决定

各部门：

为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，深化执法司法协作配合，提升检察机关办案专业化水平，实现双赢多赢共赢，更好服务“双区”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示范院建设，根据中央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和最高人民检察院《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区相关单位推荐，并经我院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聘任王晓玲等 11 名同志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特邀检察官助理，聘期 2 年（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）。具体名单如下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王晓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三级主办

王晓红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

评审中心五级职员

刘凯露 坪山区司法局一级科员

任倩园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法制、建筑设计科副科长，三级主任科员

肖苏华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制科科长，一级主办

余娇娇 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国有土地监管中心八级职员

周 鹏 坪山区水务局监察执法科科长

周征宇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执法监督科副科长

袁 鑫 坪山区信访局来访接待中心主任

黄秋雁 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科科长

鲁晓晖 坪山区卫生监督所执法监督二部部长

特邀检察官助理在聘期内协助检察官办理相关专业领域案件，具体工作职责及履职要求等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《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办法(试行)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各受聘人员所在单位。

---

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